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Tzu Dist., 811, Kaohsiung, Taiwan.

TEL : (07) 591-9000 FAX : (07) 591-9083

便 函 MEMORANDUM

受文者 TO: 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西洋語文學系、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東亞語文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建築學系、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應用經濟學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金融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研究所、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國際商業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生命科學系、應用物理學系、統計學研究所、理學院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日期 DATE: 107 年 9 月 13 日

副本抄送 COPY TO: 教務處課務組

發文者 FROM: 教務處

主旨說明

RESPECTFULLY THE FOLLOWING MESSAGE IS BROUGHT TO YOU:

有關學生棄選課程程序業經本校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辦理程序，敬請貴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所屬教師及學生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四)棄選由學生在本校規定時間內於教務系統自行選擇棄選科目，列印棄選單後親送教務處辦理。惟棄選科目至多二科，棄選後之學分數應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要求；校際選課及遠距教學課程不受理棄選。棄選程序完成後由教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任課教師。」
- 二、學生棄選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免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同意，親送教務處辦理後，再由教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任課教師。
- 三、惠請貴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所屬教師及學生知悉。

本案聯絡人：郭惠銘 校內分機 8220

郭姿杏 校內分機 8221

李學佳 校內分機 8222